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0號

聲 請 人 周雲勤

法定代理人 周雲村

相 對 人 張閔翔

相 對 人 弘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應先經調解，且應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,612,764元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